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5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睿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睿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睿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猶飲酒後駕車，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並衡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周素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5391號

27 被 告 曾 睿 澍 （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曾睿澆於民國113年8月9日2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友人
02 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8月10日1時3
04 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4分許，
06 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仁心路
07 交岔路口前，因使用手機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正推行
08 資源回收推車之行人陳蘇月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部
09 分未據告訴），為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時4分測得其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睿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郭 書 鳴